

法規名稱：(廢)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之。

第 2 條

本園區提供場地使用服務；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演藝廳：包括表演空間、排練室及等候大廳。
- 二、戶外廣場。

第 3 條

本園區場地開放，應徵收場地設施使用費，並得酌收保證金；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 4 條

本園區場地開放所收取之場地設施使用費將依法全數繳入國庫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